



##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申請表

### 第 1 部分：重要事項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為免本申請受到延誤，請以黑色筆及正楷填寫本表格。
2. 發展局收集個人／申請人資料的目的是用以處理根據「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建造業計劃」）提出的申請及執行該計劃。發展局可能將收集的個人／申請人資料轉交勞工處、入境事務處、相關決策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以作上述用途。申請人向發展局提供任何人的個人資料前必須向資料當事人說明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以轉交之機構，申請人及資料當事人提供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必須出於自願，但倘若申請人不向發展局提供充足資料，則發展局可能會因此而未能處理本申請。有關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其被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欲要求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可聯絡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十八樓，發展局（工務科）公開資料主任。

### 第 2 部分：申請人資料

#### 總承建商資料<sup>1</sup>

2.1 總承建商名稱			
2.2 地址			
2.3 商業登記證號碼	→ (請在本表格第 8 部分 1(a) <input type="checkbox"/> 加上“✓”號)		
2.4 公司註冊證號碼	→ (請在本表格第 8 部分 1(a) <input type="checkbox"/> 加上“✓”號)		
2.5 負責人姓名		2.6 負責人職銜	
2.7 電話號碼		2.8 傳真號碼	
2.9 電郵			
2.10 曾透過「建造業計劃」遞交的輸入勞工配額申請	1) 申請編號： _____		
	2) 申請編號： _____		
	3) 申請編號： _____		

<sup>1</sup> 有關資料用途，請參閱本表格第 1 部分。發展局職員會聯絡申請人的負責人，以處理本申請。為免本申請受到延誤，發展局職員將以電話、傳真或電郵等方式與申請人的負責人聯絡。

### 第 3 部分：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sup>2</sup>(註:每次申請只可為一張工程合約申請，不接受合併多張工程合約的人力需求)

3.1 合約編號		3.2 合約名稱	
3.3 工地地址			
3.4 開展日期		3.5 預計完工日期	
如屬 <u>公營工程合約</u> ，請填寫以下資料			
3.6 批出合約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港幣 10 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10 億元或以上		
3.7 工務部門／ 相關機構聯絡人 <sup>3</sup>	(姓名、職銜及部門名稱)	(電話及電郵地址)	
3.8 請闡明輸入勞工的原因(可另紙書寫)：			
如屬 <u>私營工程合約</u> ，請填寫以下資料以供審批當局考慮的特殊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合約涉及特殊工種／職位 <sup>4</sup> 的建造業技術工人及技術人員(請註明該特殊工種／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闡明輸入勞工的原因及其他特別情況應予特別考量(請註明)(可另紙書寫)			
除須使用特殊工種／職位勞工，這些有特別情況須予特別考量的工程合約均須為具備相當規模的私營工程合約，請填寫工程合約的規模：			
3.9a 住宅發展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落成單位約 _____ 個		
3.9b 商業發展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建築面積約 _____ 平方米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sup>2</sup> 如總承建商申請人需調配所申請輸入的勞工於「補充工程合約」的建造工地工作，請填寫附件四(表格 DEVB-CSS-1d)，並就每項工程合約(包括「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及「補充工程合約」)分別填寫一份工程合約的人力計劃(附件二(表格 DEVB-CSS-1b))。

<sup>3</sup> 發展局職員會與該聯絡人聯絡，以處理此申請。

<sup>4</sup> 特殊工種是指本地人力供應甚為有限的建造業工種／職位。如申請人欲申請輸入特殊工種／職位的建造業勞工，而有關工種／職位並不包括於「建造業計劃」的專屬網頁(<https://www.devb.gov.hk/tc/css>)內公佈的合資格工種／職位一覽表，應向審批當局提交將特殊工種／職位納入合資格工種／職位申請範疇申請表(表格 DEVB-CSS-3)(表格可於上述網頁下載)。

**第 4 部分：申請輸入勞工職位詳情（請填寫「工程合約人力計劃」（附件二）**

4.1 職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工人 <sup>5</sup>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人員 <sup>6</sup>	4.2 申請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4.2(a)技術工人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4.2(b)技術人員 _____ 人 4.2(c)合共 _____ 人 (請填寫附件二[表格 DEVB-CSS-1b])
----------	--	----------	--

**職務範圍及入職要求(請只剔選一項)**

- 申請人承諾將按照「建造業計劃」下 合資格工種／職位相應的職務範圍，聘用條款及最低資歷要求聘請有關輸入勞工。詳情見計劃的專屬網頁 (<https://www.devb.gov.hk/tc/css>)
- 上述入職要求與本地招聘相關工種／職位要求相約（只限相同工種／職位，包括相同經驗要求、每日正常工作時數、每月正常工作日數），及按照不低於當時適用的 合資格輸入勞工的建造業工種／職位名單及相應聘用條款包括本地勞工相類職位最新工資中位數 聘請本地工人從事相關工種／職位。如否，請註明原因及詳情。請注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請一般不獲接納。

**工作時間（扣除休息／用膳時間）**

- 申請人承諾按標準僱傭合約條款聘用輸入勞工，包括每月／每週正常工作日數及每天正常工作時數，將會按照當局就「建造業計劃」 公佈當時適用相關工種／職位工作時間的標準。詳情見計劃的專屬網頁內 (<https://www.devb.gov.hk/tc/css>)（如有不符，請註明，可另紙書寫）

-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sup>5</sup> 包括熟練工人/半熟練工人。

<sup>6</sup> 包括技術人員或工地督導人員。

**第 5 部分：輸入勞工住宿安排(請於 (A) 或 (B) 項中選擇其一)**

(A) 所有輸入勞工是否居於同一地點？

是(請提供詳細資料)

總承建商提供並設於第 3.3 部分填寫的工地內的宿舍

總承建商提供並設於總承建商轄下的其他工地的宿舍

(地址：\_\_\_\_\_)

建造業輸入勞工指定宿舍

(地址：\_\_\_\_\_)

由僱主提供的內地住宿

(地址：\_\_\_\_\_)

否(請填寫 (B) 項)

(B) 輸入勞工將分批居住於不同地點，詳情如下：

住宿地點	工種 (請按附件二的工種代號 填寫(如 1.1, 2.10))：	輸入勞工 數目
<input type="checkbox"/> 總承建商提供並設於第 3.3 部分 填寫的工地內的宿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總承建商提供並設於總承建商 轄下的其他工地的宿舍 (地址：_____ _____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業輸入勞工指定宿舍 (地址：_____ _____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由僱主提供的內地住宿 (地址：_____ _____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勞工在其位於內地的住所 居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 6 部分：加強建築安全措施

如申請獲批，申請人承諾會在獲批輸入勞工的工程合約的工地加強建築安全措施，安裝並使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具體執行措施如下：（可另紙書寫）\_\_\_\_\_


- 本人明白上述措施需於發展局發出配額申請結果通知書原則上同意配額申請三個月內採用，否則發展局有權就未有遵守批准條件的情況施行《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內所述的行政處分。

## 第 7 部分：過往不良紀錄

申請人<sup>7</sup>或有關工程合約的所有分判商（即附件一所列的分判商）在過去五年有沒有違反本表格附錄列明的法例（包括《入境條例》及勞工法例）或規定（包括標準僱傭合約及「建造業計劃」的規定）？

- 沒有。
- 有。詳情如下（請列明違反的法例或規定，以及定罪或警誡信／處分通知日期）：

<u>違反的法例或規定</u>	<u>定罪日期</u>	<u>警誡信／ 處分通知日期</u>

- 申請人同意並取得所有成員公司（只適用於申請人為合營企業），及附件一所列分判商同意發展局向參與輸入勞工有關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i)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及(ii)支持是次申請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查閱申請人、成員公司（只適用於申請人為合營企業）及上述分判商過去違反法例或規定的紀錄。
-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sup>7</sup> 如申請人為合營企業，請填報與所有成員公司有關的紀錄。

## 第 8 部分： 聲明

1. 本人已填妥此申請表（表格 DEVB-CSS-1）根據「建造業計劃」提出申請，並隨此申請表遞交以下文件。

請在下表的合適  加上“✓”號。

(a)  總承建商申請人的有效<sup>8</sup>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如申請人屬合營企業，請同時提交所有成員公司的有效<sup>9</sup>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b)  分判商僱主(如適用)的有效<sup>9</sup>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c)  由總承建商申請人的董事／獲授權代表簽署並已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授權申請表上簽署的人士作為總承建商申請人的代表，提交及處理申請（為免生疑問，申請表格上簽署的人士可以是董事／授權代表本人）

(d) 就「申請輸入勞工工程合約」需提交下列文件：

i. 合約簡介(包括規模及範圍)（不多於 4 頁 A4 頁面）；

ii. 清晰顯示該工程合約的彩圖，包括工地位置圖、工地平面圖、主要樓層平面圖、剖面圖、其他詳細資料，以及能協助介紹工程項目合約的透視圖（不多於 10 頁 A3 頁面）；以及

iii. 施工方案計劃(需顯示工程主要項目分期及施工期)。該計劃應採用棒形圖的形式，顯示每個主要工序的開始和完工日期以及項目的關鍵路線（不多於 5 頁 A4 頁面）。

(e)  工程合約的人力計劃（附件二）

(f)  本地招聘確認書（附件三）

(g)  分判商簽立的承諾書（只適用於由總承建商代表其分判商提交的申請），同意成為根據分配給總承建商的輸入勞工配額僱用的僱員的僱主，並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和條件承擔僱主的一切責任共\_\_\_\_\_份。

2. 本人確認已細閱本表格**第 1 部分**，並保證所有已提交的及將來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均屬真實和正確。如在提交任何資料後，有關資料有任何更改，本人將儘快主動通知發展局。本人亦確認申請人進行的一切活動均符合香港法律。

3. 本人聲明本人提交上述職位空缺的招聘條件及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如有此等要求）等，及其往後之修改，皆與有關職位相關並有理可據，且沒有違反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7 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52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602 章《種族歧視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或規定。本人明白，若我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虛假或有誤導性的陳述，即屬違法及可被檢控。

4. 簽署此部份後，即表示申請人：

(i) 明白須填妥此申請表（如申請涉及公營工程合約，必須填妥**第 9 部分**），並須就申請向發展局提交一切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否則發展局不會處理本申請；

<sup>8</sup> 由提交申請日期起計，有效期不得少於六個月。

- (ii) 有責任遵守審批當局所訂明的所有配額審批條件；
- (iii) 確認在提交任何個人資料予發展局前，有關資料當事人於提供其個人資料前已閱讀、完全明白及同意本表格第 1 部分第 2 段；
- (iv) 確認已細閱及承諾遵照本表格附錄列明的法例及規定，並明白若違反相關法例或規定，申請人將會受到行政處分，包括獲發警誡信，被撤銷所獲輸入勞工的配額，及／或在指定時間內不獲接受在「建造業計劃」提交申請；
- (v) 承諾安排適當人員使用能與輸入勞工溝通的語言進行安全培訓和日常監督工作；
- (vi) 明白即使相關決策局／部門就此申請提供有關書面支持，如將來本公司向相關決策局／部門提出合約索償時，有關書面支持亦不會對相關決策局／部門的立場造成影響；
- (vii) 明白亦同意批准相關「補充工程合約」安排不會增加申請可獲批的輸入勞工數目，獲批輸入勞工只可在「標準僱傭合約」列明經預先批准的指定地點工作；
- (viii) 確認在此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正確。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或存心提出不正確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或錯誤引導發展局，發展局會終止處理本申請及可施行《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內所述的行政處分。本人亦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

獲授權代表簽署

公司蓋印

\_\_\_\_\_ )

日期 \_\_\_\_\_

### 第 9 部分：決策局／部門\*評估

本決策局／部門\*支持申請人於第 3 部分所列的工程合約申請輸入勞工，詳情見第 4 部分、第 5 部分及夾附的「人力計劃」（附件二）。

如申請人的申請獲批，本決策局／部門\*支持申請人於相關員工的僱傭合約期內，安排有關員工在「補充工程合約」的建造工地工作。詳情見夾附的「工程合約的人力計劃」（附件二）及「輸入勞工於申請人（即總承建商）轄下「補充工程合約」的工地工作」（附件四）。

決策局／部門\*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人職銜：\_\_\_\_\_

電話：\_\_\_\_\_

決策局/部門\*印章：\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 僱主應做與不應做事項一覽表

## (1)有關《入境條例》

**不應做 ✖**

- |                                   |                      |
|-----------------------------------|----------------------|
| ✖ 聘用不能合法在港工作的人士                   | ✖ 協助及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      |
| ✖ 令輸入勞工在違反標準僱傭合約（標準合約）或逗留條件的情況下工作 | ✖ 協助及教唆非本地人提供失實聲明／文件 |

## (2)有關勞工法例

**應做 ✔**

- |                                    |   |
|------------------------------------|---|
| ✔ 按照《僱傭條例》的相關規定支付工資給輸入勞工           | ✔ 支付根據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中所須支付的相關款項給輸入勞工 |
| ✔ 給予輸入勞工休息日／休息日薪酬                  | ✔ 保存輸入勞工的工資及僱傭紀錄                        |
| ✔ 給予輸入勞工法定假日／法定假日薪酬                | ✔ 為輸入勞工投購有效僱員補償保險                       |
| ✔ 給予輸入勞工年假／年假薪酬                    | ✔ 展示一份符合《僱員補償條例》指明格式的保險通告 (LD 375)      |
| ✔ 給予輸入勞工產假／產假薪酬                    | ✔ 支付按期款項及僱員補償給因工受傷的輸入勞工                 |
| ✔ 給予輸入勞工侍產假／侍產假薪酬                  | ✔ 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                           |
| ✔ 支付疾病津貼給輸入勞工                      | ✔ 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 ✔ 按照《僱傭條例》的相關規定向輸入勞工支付約滿或終止僱傭合約的款項 |   |

**不應做 ✖**

- |                                    |   |
|------------------------------------|---|
| ✖ 不合法扣除輸入勞工的工資                     | ✖ 於輸入勞工懷孕期間，非法終止其僱傭合約   |
| ✖ 於輸入勞工有薪病假期間終止其僱傭合約               | ✖ 因輸入勞工參與職工會或職工會的活動而終止其僱傭合約   |
| ✖ 在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的情況下，終止因工受傷的輸入勞工的僱傭合約 | ✖ 因輸入勞工曾在有關執行《僱傭條例》、因工遭遇意外或違反工作安全法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或向進行查訊的公職人員提供資料而終止其僱傭合約 |

## 僱主應做與不應做事項一覽表(續)

### (3) 有關標準合約及「建造業計劃」的規定

#### 應做 ✓

- |  |                                   |
|--|-----------------------------------|
| ✓ 按標準合約的規定給予輸入勞工超時工作工資   | ✓ 如輸入勞工死亡，支付將其遺體及個人物品運返其原居地的費用    |
| ✓ 以自動轉賬形式支付輸入勞工的工資   | ✓ 免費給予輸入勞工一份經雙方簽署的僱傭合約            |
| ✓ 就每份所簽訂的標準合約，給予輸入勞工有薪假期，讓他們在抵港後8個星期內出席在「建造業計劃」下的簡介會                     | ✓ 每月向每名輸入勞工提供一份有關其收入詳情的結算表        |
| ✓ 向輸入勞工提供符合標準合約附表所註明標準的住宿及設備   | ✓ 製備輸入勞工認收工資結算表清單                 |
| ✓ 向在有關標準合約指明受僱期內生病或受傷的輸入勞工提供免費醫療   | ✓ 製備輸入勞工認收僱傭合約清單，並於其抵港後兩個星期內送交發展局 |
| ✓ 向輸入勞工提供、支付或付還其自原居地到香港及於僱傭合約終止或屆滿時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到港前的體格檢驗費用、簽證／進入許可費用及之後的延期費用 |                                   |

#### 不應做 ✗

- |   |                                       |
|---|---------------------------------------|
| ✗ 以輸入勞工取代原來在職的本地工人  | ✗ 令輸入勞工的工作時數超逾標準合約所規定的上限              |
| ✗ 與輸入勞工訂立任何協議，要求輸入勞工將全部或部分工資或輸入勞工根據標準合約有權得到的任何款項交回予僱主，或從輸入勞工索取或接受該等回扣 | ✗ 扣押輸入勞工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銀行存摺／自動櫃員機卡 |
| ✗ 扣減輸入勞工的工資，用以繳付他們欠下原居地機構或代理人的款項或費用，或用以抵消僱主須支付的僱員再培訓徵款                | ✗ 就所提供的膳食向輸入勞工收取費用                    |
| ✗ 就所提供的住宿而扣除輸入勞工的工資超逾標準合約的規定  | ✗ 拒絕發展局及／或勞工處的授權代表進入和視察輸入勞工的居所        |

註：如總承建商申請者或分判商僱主違反香港法例或／及規例，總承建商申請者所獲得的輸入勞工配額可能被撤銷，以及在指定時間內不得參與「建造業計劃」。